

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103 年 11 月 1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審議

104 年 11 月 16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1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對外華語教學及文化之傳授與交流。
- 二、華語訓練課程之辦理。
- 三、華語文教材之編撰與研發。
- 四、華語文能力檢測之教學與輔導。
- 五、各項華語文遊學與文化研習活動之舉辦。
- 六、推動國際及兩岸華語師資之交流與合作。
- 七、舉辦華語教學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與講座。
- 八、華語教學之相關研究。
- 九、其他華語教學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得酌置教師若干人。

第四條 ~~刪除。~~

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置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業務委員會，以推動中心各項事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